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0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1月0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8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5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4年05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3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園之環境安全衛生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並設置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
 - (一)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 - (二)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。
 - (三)行政主管二人，由規劃與設計學院及機電學院院長兼任。
 - (四)規劃與設計學院及機電學院推派實驗室負責教師各一人、規劃與設計學院及機電學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、事務水電人員一人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、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一人等擔任。
 - (五)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為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織，負責審議、協調及建議本校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其職如下：
 - (一)對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- (二)審議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- (三)審議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(四)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- (五)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(六)審議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(七)審議自動檢查及環境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(八)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(九)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(十)考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(十一)審議外包業務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(十二)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審議、協調及建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紀錄保存三年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、修訂時亦同。